

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审计局

审 计 决 定 书

青审行决〔2025〕2号

青龙满族自治县审计局
关于青龙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及其他财政财务
收支情况的审计决定

青龙满族自治县 [REDACTED] 培训学校: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14 日, 我局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作出如下审计决定:

关于 1 名不合格人员参加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培训并取得培训补贴问题的处理处罚。

经查，县[]拨付 2023 年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培训补贴实名制名单，发现青龙满族自治县[]培训学校有 1 名肢体一级残疾人员参加培训并取得培训补贴 1300.00 元。

上述做法不符合《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3 年度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第二项“培训对象 法定劳动年龄内未就业的农村转移劳动者和企业新吸纳的农村转移劳动者”和《中国残疾人实用评定标准》“肢体残疾标准……（一）重度（一级）：完全不能或基本上不能完成日常生活活动（0-4 分）”的规定。

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规定。青龙满族自治县[]培训学校应当退回违规资金 1300.00 元，并对青龙满族自治县[]培训学校处违规资金 30%的罚款，金额为 390.00 元。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将本决定执行完毕，并将执行结果书面报告青龙满族自治县审计局。

如果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提请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裁决。裁决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